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和认可《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监事会提议，拟定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公司内部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其余未在内部任职监事薪酬为6万元/年（税前），差旅费用可根据参会实际情况报销。公

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浦发银行、华侨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8日